

#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负面影响。同时，公司已制订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制订了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批准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郑培敏

---

郭永清

---

赖继红

2018年10月26日